

灌区机电井安全围栏及防触电安全警示牌  
制作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喀什知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承包人（全称）：喀什知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区机电井安全围栏及防触电安全警示牌制作安  
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水库管理站、小海子灌区、前进灌区、喀什灌区

3. 资金来源：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资金

4. 工程内容：41团22眼机井、42团41眼机井、44团84眼机  
井、45团58眼机井、46团100眼机井、50团98眼机井、53团67  
眼机井、东风农场13眼机井、伽师总场109眼机井、红旗农场14  
眼机井、前进抗旱井94眼，共计700眼机井。现需对每个机井制  
作3m\*3m安全防护栏，并配置安全警示牌和取水口标识牌。具体详  
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施工日期：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8日

## 三、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设施安装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要求。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确认场地：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确定施工现场。

2、甲方有权利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或现场口头要求乙方作出整改，乙方限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施工，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乙方材料进场先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方法和设备及安装的完备性、安全可靠负责；

4.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



损失；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及租赁的机械费用；

8. 按合同通用条款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确定为：1456039.68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首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工量为准进行结算尾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毁损应负责维修复原，经催告乙方仍置之不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当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工作，且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关赔偿金等，如乙方未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3.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如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按要求恢复或按要求作出相应赔偿，如乙方未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



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时雇佣的人员的劳务费及机械租赁费，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涉及本项目的劳务费或者机械费造成上访或诉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5. 乙方因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工期延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因乙方原因停工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格 10%的违约金。

## 七、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承包人在第七条第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八、工程竣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九、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1.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诉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龙印

工地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地 址：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5号裕安楼

邮政编码：843900

电 话：0998-5703541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协商一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



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

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5号裕安楼



2024年4月19日

# 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灌区机电井安全围栏及防触电安全警示牌制作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2024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8日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护职工的生产和财产安全，实现2024安全管理目标，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签定本责任书。

一、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目责任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主管项目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责任重与泰山。

二、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则、程序、安全措施并督促执行。

三、按照“安全生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据处安委会的要求，配足专职安全员，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施工前宣传力度，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施工结束的监督检查总结工作，对安全生产实行专职依法管理。

四、各项目单位按每一项施工工程为承包单位，每项工程在承包前由项目负责人与承包单位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五、本项目签字后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守，使工程以顺利开展，如

出现问题由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负责。

六、项目施工工人在工程中不准参与赌博、打架、偷窃及开展与工程无关的活动，力争无任何案件发生。

七、开展三德教育，提倡文明施工，团结互助。

八、在全体项目队工人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德宣传和教

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龙

2024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